

焦作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全面完成重点领域的政务公开。积极做好省司法厅关于《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市级信息公开事项指导目录》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调整增加公共法律服务子菜单，并按照目录完成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同时做好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戒毒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2.推动信息公开与信用建设融合发展。及时公开发布本单位人事信息、财政专项资金、招投标、行政执法、行政权力运行、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中介清单等政务信息，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数据等与信用中国平台互联信息同步，有力推动信用建设走深走实。

3.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发布与解读。有关司法行政方面的政策法规、政策解读、乡村振兴、重大决策栏目的发布，做到部门文件，成文即发布，发布即解读，解读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政策透明度。进一步加大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等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更新和准确发布相关内容。

4.做好本单位主办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集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和应急管理、回应关切和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调整栏目的信息发布工作。

截止目前在互动交流栏目回应社会关切 6 条。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我局作为执法监督部门对于市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公开，并对于本单位执法信息，比如通过年度考核的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公开，方便群众监督。今年以来，我局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一是人员专业化程度不够，缺少专业信息公开人员。二是公开的内容有待完善，对政务公开宣传有待加强。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不够全面丰富多元。

改进情况：

1.加强宣传教育：开展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和宣传活动，积极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参加省司法厅和市政府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2.完善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和规范，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方式。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单位相关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

3.拓宽公开渠道：探索更多的政务公开渠道，如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线下宣传活动等，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